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01.中華民國088年10月28日澎湖縣政府澎府秘法字第 63602 號令訂定發布

02.中華民國088年12月07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26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中華民國088年07月01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 三 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至，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 五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六 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 七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指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整擬定，經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 九 條 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拆舊標準等，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本縣實情規定之。

第 十 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 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房屋典賣、移轉時，承受人扣繳房屋稅申報日期之起算，依契約約定交付定金或第一次價款之日為準。

第 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第 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 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另定之。

第 十五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另定之。

第 十六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